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5頁。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 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

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

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

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嫡用之申

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陳金山先生、Wang先生及若干僱員之統稱,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2,136,000份購股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

不宜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

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

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

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

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

何股東 (Power King、翁女士及Wang先生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ower Kin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 撤回承諾,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一不 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於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 「截止遞交時限」 指 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 股東為符合資格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 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 納及支付供股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 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有關 較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 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ang先生」 指 Wang Jia Jun先生,即執行董事及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 指 翁嘉麗女士,即執行董事及Wang先生之配偶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人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簽署之承諾,據此,彼等各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直 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所持有之相關 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 港境外之股東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刊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指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 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之日期 [Power King] 指 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於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 括該日) 為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合 法及實益擁有人, 並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於刊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 指 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 外股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供 「記錄日期」 指 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指 分處

「回顧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止12個月期間
「供股」	指	建議基於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補充及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 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12,968,000股合併股份之本公司12,9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Power King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218,859,52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

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 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 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 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供股 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 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 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 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 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 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 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 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 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 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 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 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 營情況或前景;或
- (i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供股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 通承而暫停買賣),
- (v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説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公佈供股之結果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述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前述原因而推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隨後事項之日期 (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本供股章程就預期時間表事項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説明用途及可能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期或變動。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作出公佈。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金山先生 P.O. Box 10008,

Wang Jia Jun先生 Willow House,

翁嘉麗女士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黄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何敏先生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佈;及(ii)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份合併獲股東正式批准及供股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

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3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 186,740,712股合併股份

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373.481.424股供股股份

供股數目

供股股份總面值: 18.674.071.2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 560,222,136股合併股份

股份擴大之合併

股份總數

Power King包銷的 : 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i)4,480,590股供股股

供股股份數目 份,相當於其於供股發行下的全部配額;及(ii)通過

額外申請的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71,708,000港元

理論攤薄影響(附註): -20.95%

附註: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i)本公司的總市值(經參考緊接供股前的「基準價」及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與(ii)供股已籌集及將籌集的合計資金總和,除以透過發行經擴大的合併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1)供股公佈日期;(2)包銷協議的日期;及(3)釐定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於各自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出現溢價或並無折讓,則攤薄影響將視作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9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後),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968,000股合併股份。於截止遞交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截止遞交日期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如有)將不會對供股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6,740,71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將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73,481,424股供股股份。 373,481,424股供股股份指: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00%;及
- (b)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66.67%。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納。

認購價較:

- (i)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180港元溢價 約6.67%;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1.4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4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9.93%;
- (iv)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5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2.63%;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21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3.12%;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96,181,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得出 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折讓約62.72%。

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極其不穩定。香港經濟低迷不僅僅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所致,亦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發生的示威遊行運動所致。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尤其是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故本公司未能獲得債務融資。於訂立包銷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不同的股權融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於過往的配售過程中,本公司獲當時的配售代理建議,若干承配人認為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價折讓並不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並非為現有股東的新認購人提供更大的折讓,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及相關安排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鑑於未償還貸款本金(詳情披露於本節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任何債務證券的配售將進一步導致資本負債比率轉差。因此,董事會決定作出供股。

最終,本公司僅能確保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鑑於全球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低迷,包銷商要求更高的認購價折讓。因此,認購價最終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由於本公司需要資金償還貸款本金以及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故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而供股基準設定為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率。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節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儘管認購價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折讓約62.72%,此並非董事會及包銷商於進行供股談判過程中考慮之因素。如上所述,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釐定認購價時主要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041港元至0.128港元之間,而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0.086港元則表明股份之買賣價長期低於資產淨值。以回顧期間內最低理論交易價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為例,交易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60.19%。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交易量少於1,000,000股股份。鑑於低交易價及低流動性,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相當於(i)根據回顧期間內之最低交易價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0.205港元折讓約6.34%;及(i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31.43%;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3,308,000港元,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83港元。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協定格式函件以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科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 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 暫停買賣;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Power King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 有承諾及責任;

- (x)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承 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條件不予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及條件(iii)及(iv)預期應於刊發日期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 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 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 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i)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本 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合併股份獲 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獲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 股款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後,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

不可撤回承諾

Power King為2,240,295股合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Power King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Power King名義登記的任何2,240,295股合併股份及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仍為該等2,240,295股合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包括(a)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Power King由翁女士全資擁有。其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體現彼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女士的忠誠及信心。此外,本公司可透過不可撤銷承諾將包銷佣金金額調低,乃由於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之乘值之2.5%。現有股東Power King已表示其有意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由於Power King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故包銷商將分拆(i)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Power King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配額)及(ii)Power King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自包銷股份中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故包銷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減少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節省應付佣金約742,000港元。上述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指Power King增補之最高股份數目,而並無涉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涵義。

與所有現有股東一樣,Power King有權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股份。事實上,所有現有股東均有權根據其配額及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現有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概無限制。

然而,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須服從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僅在供股股份處於認購的條件下,方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發行供股股份。根據認購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向Power King發行最多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倘Power King未能提交額外申請表格以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可將不可撤銷承諾視為Power King對其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一項申請。因此,倘Power King未能提交任何申請表格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供股終止。

鑑於遵守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乃供股之先決條件之一,倘Power King未能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例如Power King未能支付認購金額),故先決條件將未能獲達成及建議供股將告終止且將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 供股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將不會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期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總數為12,136,000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持有合共12,800股合併股份的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法律並無就向位於中國的相關海外股東作出供股施加任何限制,及本公司無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合宜之舉。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 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 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

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收件人之合資格股 東有權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及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已交回但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簽妥當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 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兑現,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 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 書,將構成申請人對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兑現之保證。在不損害 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 戶時未能兑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 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將予以許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 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 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兑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在不損害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兑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Power King已表示其將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供股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悉數繳足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位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 股票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 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 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 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 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 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 按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 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 有、出售、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 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協議」一段。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218,859,521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 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 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於證券包銷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及參與為若干上市公司進行的多次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供股。就財務資源而言,包銷商確認其擁有過量的流動資金,可以輕鬆地承擔包銷承諾。

包銷商將收取按包銷股份最高數量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5%之包銷佣金及將有權自相關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包銷佣金、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其由包銷商終止,則上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將不予支付,惟本公司將支付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供股規模、本公司之大規模集資需求及現時的市場氛圍,除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外,供股並未吸引大多數金融機構。緊隨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已接洽三間金融機構(包括位於本地及中國的包銷商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除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外,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作出任何報價及倘計及考慮到供股帶來的額外風險時,彼等通常會比較悲觀。經考慮向潛在包銷商作出供股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認為,包銷佣金2.5%乃介乎於市價範圍1.0%至3.5%內,其乃基於對最近之悉數包銷供股案例之調查。

經計及(i)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佣金相若;及(ii)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 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 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 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通函 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 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 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 或不智;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 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 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 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 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 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 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 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 營情況或前景;或
- (i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供股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 通承而暫停買賣),
- (v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前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概要載於上文本節「包銷協議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6,740,71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東及公眾 投資者務請注意,下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説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 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以下載列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Power King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i)		(ii)		(iii)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董事權益 Power King (附註1)	2,240,295	1.20	6,720,885	1.20	156,862,198	28.00
公眾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10,982,960 173,517,457	5.88 92.92	32,948,880 520,552,371	5.88 92.92	10,982,960 173,517,457	1.96 30.97
包銷商					218,859,521	39.07
總計	186,740,712	100.00	560,222,136	100.00	560,222,136	100.00

附註:

Power King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Power King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Wang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10,982,96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敦促之分包銷商及/或 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 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 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iv)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確認彼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 致。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如上所述,鑑於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九年極不穩定。香港經濟低迷不僅僅是由於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亦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運動所致。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尤其是其高負債率,本公司無法獲得債務融資。董事會已考慮不同的股本融資方式,例如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前配售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儘管股份之交易價格於過去一年已逼近極限,本公司仍僅為其股本融資爭取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本公司僅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小規模新股配售。直到最近,本公司方能與包銷商進行協商並進行供股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前一次配售中,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當時之配售代理告知公司,若干承配人認為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價折讓不具有吸引力。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非現有股東之新認購人提供更大折讓,其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更大之攤薄影響,而該安排將不利於股東之利益。此外,鑑於未支付之貸款本金,任何債務證券之配售將進一步惡化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決定尋求供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考慮其他借貸約67,100,000港元,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貸款本金」);及(ii)應付股東、董事或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約10,3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每月應計利息付款約940,000港元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極大壓力。

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相對較低的現金狀況及本公司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 高利息成本負擔,董事會一直在探索償還貸款本金及降低借貸水平之方法。目前,本 公司之每月利息支出約為940,000港元,包括約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貸款本金利息) 及約4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股東及/或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本公司已與若干銀 行進行初步討論,以尋求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貸款本金之可能性。然而,由於本集團 負債比率高且財務表現不佳,銀行初步提供之潛在貸款利率甚至高於貸款本金利率。 鑒於貸款本金之貸款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董事會認為(i)與貸款人討論之 結果屬不利;及(ii)本集團無法以更優惠利率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當前每月 利息開支對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構成沉重負擔,且不利於本公司之營運。董事會認為, 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債務融資乃不可行,因此必須採用其他替代集資方法改善本公司 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即股本融資)乃集資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之合嫡方式,且 亦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可大幅減少利息付款並顯著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計算) 約為73,09%。假設(i)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ii)貸款本金及無抵 押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已利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故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減少至 約4.4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8,400,000港元,其中(i)63,000,000港元擬 用於償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3,000,000港元(分別將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以減輕本公司之財 務負擔;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本公司現時每月行政開支 為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香港總部辦公室租金及不包括貸款本金產生 之利息開支90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餘額可支撐本公司約9個月之營運。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所得款項之

公佈日期 事項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九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

八月二十三日 股份 7,956,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行日期已動用約7,800,000港元)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9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後已獲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968,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資料

謹請亦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jia-gp.com/en/):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8/2019112800479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1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190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6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6/ltn20180716294 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9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6/ltn2018071629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 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91,598

II. 債務

尚未償還債務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 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合計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有抵押	6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300
租賃負債	1,570
	71,8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重續權,而貸方同意將貸款另行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為60,000,000港元。

貸款由債權證抵押。利率(i)於提取後首個月為每月3.9%;(ii)於提取後第二個月為每月1.8%;(iii)於提取後第三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為每月1.25%;及(iv)於提取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經重續後)為每月1.25%。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月利率修訂為每月2.5%,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利率修訂為每月1.5%。

無抵押借貸之年利率為5%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債權證」)抵押予貸方。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短期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570,000港元及約19,72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重大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 發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通過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來改善其 財務表現。待供股生效後,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包括本金貸款 及給本公司帶來沉重利息負擔的若干無抵押貸款。

就批發業務而言,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 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擁有數個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血液透析業務,並將物色機遇以及時擴展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範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月三擔本經內 一二十有集審有所 一三擔本經合產 一一五十有集審有所 一一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供股估計項額 严港元 (附註2)	完 擁 經經經	及及前年日人股合值 份股零月司應審資 (附註3)	股	隨及後人股核整形值 份份股司應未考。資 術統有每審調有淨 結 第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計算	8,960	68,400	77,360	0.010	0.048	0.13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8,96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 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181,000 港元(經調整),減商譽約87,221,000港元後得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8,400,000港元乃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308,000港元)計算。
- (3)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8,9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33,703,56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於二 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經計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48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960,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33,703,560股股份除以五(5)計算)計算。
-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60,222,136股股份(包括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373,481,424股供股股份)。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 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92港元建議供股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 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 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 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 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 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 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謹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6417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將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6,740,712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9,337,035.60		
(b)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6,740,71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37,035.60		
	373,481,424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18,674,071.20		
	560,222,136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	28,011,106.8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 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 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 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2,9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 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附註3)	欋益總額	佔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金山先生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80,000	1,280,000	0.69%
Wang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1,280,000	158,142,198	28.10%
翁女士(附註1)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56,862,198	1,280,000	158,142,198	28.10%
黄漢傑先生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40,000	0.02%
劉勇平博士 (「 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40,000	0.02%
何敏先生 (「 何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40,000	0.02%

附註:

1. 根據Wang先生及翁女士發出的權益披露通知,(i)Wang先生將持有1,280,000份購股權;及(ii)由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wer King,(a)將擁有2,240,295股合併股份;及(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Wang先生(即翁女士之配偶)各自於Power King所持有之1,28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黃先生、劉博士及何先生於購股權擁有權益,可予行使以分別認購1,280,000 股合併股份、40.000股合併股份、40.000股合併股份及40.000股合併股份。
- 3.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合併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Power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621,903	27.88%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82,960	5.8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0,982,960	5.8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0,982,960	5.88%
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0,982,960	5.88%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10,982,960	5.88%
劉暢女士 (附註2)	公司權益	10,982,960	5.88%
李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982,960	5.88%

附註:

1. 根據Power King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 Power King, (a)將擁有2,240,295股合併股份; 及(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10,982,96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 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 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 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泓港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且有權於所述貸款到期日後再重續3個月(「重續權」),重續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行使,貸方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還款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ii) 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9,000,000港元建議出售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之約99.80%股權;
- (iii) 本公司與泉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9,681,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iv)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減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減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減資目標公司先前已註冊資本之約21.86%);

- (v) 本公司與泉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55,617,26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v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 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 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授權代表 Wang Jia Jun先生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譚子健先生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0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52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並曾於一間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8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間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Wang Jia Jun先生(「Wang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石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4年經驗,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項目管理),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商業策略。Wang先生為翁女士之配偶。

翁嘉麗女士(「翁女士」),3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翁女士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UNY-Stony Brook University)取得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彼於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其股份上市之日期)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GEM除牌。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之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敏先生(「何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何先生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前稱新融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72,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6604,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商學院 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13.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 香港並無限制。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 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19 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